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商初字第863号

原告：管洪利。

委托代理人：徐瑞君。

被告：管洪法。

被告：黄剑影。

原告管洪利与被告管洪法、黄剑影及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4年9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金海雁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0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同日原告撤回对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原告管洪利的委托代理人徐瑞君、被告管洪法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剑影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管洪利起诉称：2013年11月22日，被告因公司生产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双方借款月利息为2分。2014年3月18日，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4000000元，双方约定月利息为2分。2014年7月18日，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800000元，双方约定借款月利息为2分。2014年8月16日，被告因工厂发工资向原告借款200000元。被告承诺2014年8月底全部还清，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未偿清借款本息。为此，原告诉诸本院要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5500000元；2、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利息（按月利息2分，自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庭审中，原告管洪利确认于2014年5月被告管洪法、黄剑影已偿还2014年3月18日所借4000000元中3400000元本金。故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2100000元；2、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管洪法答辩称：原告陈述借款以及偿还本金3400000元都是事实。但2013年11月22日借款500000元和2014年3月18日借款4000000元均按约定给付利息2-3个月，因利息给付均以现金方式，具体时间记不清楚了。

被告黄剑影未作答辩。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二被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二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结婚登记申请书，证明二被告系夫妻关系；4.借条2份，借款借据2份，证明被告借款的事实；5.银行交易凭证，证明借款给付事实。

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黄剑影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被告管洪法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具备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

被告管洪法、黄剑影均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被告管洪法与被告黄剑影于1995年12月29日办理结婚登记。

2013年11月22日，被告管洪法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交原告收执。借条载明：“因公司生产需要，向管洪利借款50万元（伍拾万元整），月息2分。如产生争议，由平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同日，原告管洪利向被告管洪法账户汇入500000元。

2014年3月18日，被告管洪法和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向原告共同借款400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交原告收执。借款借据载明：“借款人因资金周转需要，现向管洪利借款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1、借款时间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18日止。借款月利率2分。2、借款人指定汇款账号：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xx。3、若产生争议，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同日，原告管洪利向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账户汇入4000000元。原告自认被告管洪法于2014年5月偿还借款本金3400000元。

2014年7月18日，被告管洪法向原告借款80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交原告收执。借款借据载明：“借款人因资金周转需要，现向管洪利借款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1、借款时间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18日止。借款月利率2分。2、借款人指定汇款账号：管洪法xx。3、若产生争议，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同日，原告管洪利向被告管洪法账户汇入800000元。

2014年8月16日，被告管洪法和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向原告共同借款20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交原告收执。借条载明：“因工厂发工资需要，向管洪利借款人民币20万元整（贰拾万元正）。”被告管洪法自认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按2%计算，原告于同日现金给付借款本金200000元。

本院认为：原告管洪利与被告管洪法及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管洪法尚欠原告管洪利借款本金1300000元，被告管洪法和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欠原告管洪利借款本金800000元，事实清楚，应予清偿。因被告管洪法与浙江金利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就上述债务负担未作约定，现原告主张被告管洪法清偿全部债务，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双方约定月利率按2%计算，已经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现原告主张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管洪法主张已按约定利率给付部分利息，但未在本院指定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本院不予采信。上述债务发生在被告管洪法、黄剑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原告主张二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息，合理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黄剑影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管洪法、黄剑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管洪利借款本金210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11月22日起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3月18日起以本金60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7月18日起以本金80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16日起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156元，减半收取12578元，由管洪法、黄剑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25156元，至迟在上诉期届满后的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金海雁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　　毛振淼